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支持参股子公司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聚能源”）营业的需要，拟为华聚能源申请融资2亿元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10年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阮静波、茹恒、阮加春、丁兴成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**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雷永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除许可业务外，

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公司直接持有华聚能源20%股权；公司持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巍华新材料”）20.56%股权，巍华新材料持有华聚能源38%股权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华聚能源的资产总额16,060.99万元，负债总额6,953.41万元，净资产9,107.57万元，营业收入0.95万元，净利润-490.8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43.29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华聚能源资产总额17,804.08万元，负债总额8,959.00万元，净资产8845.08万元，营业收入264.14万元，净利润-262.5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0.32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副董事长茹恒先生为华聚能源董事，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董事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资产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2、担保期限：10年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）；
- 3、担保额度：2亿元；
- 4、相关担保方和担保比例：华聚能源全体股东（或股东的股东）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保证担保。

## 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26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.3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,000万元（上述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），实际担保余额为12,05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.28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相关股东（或股东的股东）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

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## 六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：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相关股东（或股东的股东）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支持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营业的需要，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提供担保，相关股东（或股东的股东）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